

# 天津市律师协会

津律协通〔2023〕2号

## 天津市律师协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费收取 执行标准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全市律师：

202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旧严峻，为减轻疫情对全市律师行业发展造成的影响，经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，理事会决定，我市 2023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及律师（包含专职、兼职、公职、公司、法援律师）团体会费及个人会费，按照《天津市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中会费收费标准“减少百分之五十”的比例收取。此项收费标准不延期且不与其他减免申请叠加执行。

附件：天津市律师协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费收取执行标准的通知

天津市律师协会  
2023 年 4 月 6 日